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彈性之修業規劃及學校充分利用教學資源，依規定得於暑期開班授課(以下簡稱暑期班)。並於每年舉辦兩期，每一學分授課總時數，不得少於十六小時；實習、實驗課程或實務研習課程則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。
- 第 2 條 學生於暑期選課，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；畢業班得增加五學分。
- 第 3 條 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需滿十五人；應屆畢業班課程或特殊狀況每班最低需滿十人，且需由所有欲選修該課程學生共同提出申請報告，經任課教師、系、科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進修部主任同意，該科目始得開班。
- 第 4 條 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依規定繳納學時費，並完成登記手續。各系、科開課後，已登記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。
- 第 5 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，如因重病住院或重大事故不能來校上課者檢附證明後，可在暑修上課前，向進修部教學組申請退選，經同意後退還所繳費用；如學生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，則除遭退學處分者外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- 第 6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一、成績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二、所修學分數與成績，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，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。
- 第 7 條 本校暑期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。
- 第 8 條 本校學生於暑期至他校選課，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